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9,46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4元/股,最低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8,819,447.30元(不包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333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7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9,46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4元/股,最低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8,819,447.30元(不包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胡明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003,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5,981,858股,不包括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下同),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94%,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胡明高先生的通知,获悉胡明高先生将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胡明高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0%
解质时间	2022年1月5日
持股数量(股)	72,003,672
持股比例	16.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胡明高先生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有需进行股票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胡合意	28,801,469	6.61%	15,300,000	15,300,000	53.12%	3.51%	0	0%	0	0%
胡明森	72,003,672	16.52%	0	0	0	0	0	0%	0	0%
胡明高	72,003,672	16.52%	0	0	0	0	0	0%	0	0%
胡明聪	72,003,672	16.52%	0	0	0	0%	0	0%	0	0%
胡明光	43,202,203	9.91%	0	0	0	0%	0	0%	0	0%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1,941,477	2.7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9,956,165	68.80%	15,300,000	15,300,000	5.10%	3.51%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1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以“2021-072”号公告披露,2021年1月至9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511,372.58元,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10月至12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542,855.19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10-12月累计(元)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
企业信息采集补助费	600.00	-	江门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	是
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4,177.20	-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是
疫情期间企业招工补贴	2,500.00	-	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是
减负稳岗扩就业补贴	60,719.02	粤人社函[2021]167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是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367,000.00	江人社发[2019]180号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
稳岗补贴	47,697.93	常政发[2016]3号	临澧县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是
高技能人才创新大赛经费	60,000.00	-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
社保费返还	161.04	-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是
合计(元)	542,855.19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2021年10-12月政府补贴资金共计542,855.1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符合结转条件的补贴金额为人民币542,855.19元,将计入本公司2021年度当期损益。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的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授权(含理财性质存款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以2021-073号公告披露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5,0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购买理财产品5.00万元。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1笔,金额5.00万元,未到期理财0笔,无正在存续理财,共计实现利润约15.55元。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本次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投资部门和管理层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和程序办理,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投资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长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时限,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同时亦为公司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18,055.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科峰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曹志伟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赵华润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7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2,3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4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70,0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7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2,3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4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70,0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2))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91)。

3、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3)。

4、2020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5、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2,807,000股。

6、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因此需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38元/股调整为9.95元/股。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拟回购注销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30名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53,4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2日回购注销完毕。

7、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3,200股。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46元/股。因5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75,2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3日回购注销完毕。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11月27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108)。

3、2020年12月1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15)。

4、2021年1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172,000股,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登记,于2021年2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

7、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1元/股。因6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90,54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3日回购注销完毕。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0,426,409元,较2018年增长87.98%,较2019年增长33.13%。公司2020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具备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46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7,22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2)剩余23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61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54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2)3名激励对象因解禁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00股; (3)剩余48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 1 月17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2022年1月16日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2022年1月18日届满。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共有27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562,38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杨科峰	董事	250,000	60,000	24.00%
李伟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吕晓燕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冯宝春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孙松涛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其他骨干人员		11,557,000	3,202,380	27.71%
合计		12,807,000	3,562,380	27.82%

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严重违法公司规定、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等现象,公司已进行两次回购注销:

(1)2020年10月22日完成253,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00股限制性股票;30名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层面绩效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400股限制性股票。

(2)2021年11月23日完成275,2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具备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9,000股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000股限制性股票;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包含董事杨科峰),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其5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7,220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共有54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370,06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172,000	2,370,060	29.00%

注:(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等现象,公司进行了一次回购注销:

2021年11月23日完成90,5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其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4,000股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61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540股限制性股票。

(2)3名激励对象因解禁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00股。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76名激励对象办理3,562,38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46名激励对象办理2,370,06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2,380股。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54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70,06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徐振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财务总监闫俊华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振华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徐振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徐